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经各方讨论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删除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购买，即双方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已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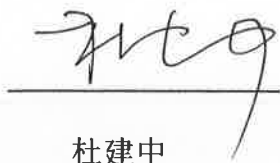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系经公司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荣兴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登立',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

2019年8月26日